

证券代码：870881

证券简称：宁泊环保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870881

NEEQ：宁泊环保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Hebei NingBo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2021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邢敦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宁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杨飞飞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于芳
电话	0317-5565555
传真	0317-8316688
电子邮箱	1074341333@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hbnbhb.com/
联系地址	河北省泊头市开发区裕华东路 16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69,194,095.27	130,248,307.95	29.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895,831.21	101,715,864.54	13.9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5	1.17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43%	21.9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1.50%	21.9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5,817,735.64	77,112,839.17	37.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79,966.67	12,534,097.55	13.1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380,000.25	11,695,089.27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7,056.84	5,348,507.51	-303.9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3.03%	13.1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2.30%	12.25%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8	-22.22%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643,333	33.08%	4,582,933	33,226,266	33.08%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974,333	25.38%	3,515,893	25,490,226	25.38%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57,936,667	66.92%	9,269,867	67,206,534	66.92%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55,986,667	64.66%	8,957,867	64,944,534	64.66%
	董事、监事、高管	0	0.00%	0	0	0.00%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86,580,000	-	13,852,800	100,432,8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35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77,961,000	12,473,760	90,434,760	90.0450%	64,944,534	25,490,226
2	黄宁	5,924,620	948,039	6,872,659	6.8430%	0	6,872,659
3	邢洪铭	1,950,000	312,000	2,262,000	2.2523%	2,262,000	0
4	厉勤	91,000	14,560	105,560	0.1051%	0	105,560
5	陈颖	91,000	14,560	105,560	0.1051%	0	105,560
6	包焯明	70,850	11,336	82,186	0.0818%	0	82,186
7	吕文英	65,000	10,400	75,400	0.0751%	0	75,400

8	仲爱琴	65,000	10,400	75,400	0.0751%	0	75,400
9	陶兰英	52,000	8,320	60,320	0.0601%	0	60,320
10	刘晓燕	41,600	6,656	48,256	0.0480%	0	48,256
合计		86,312,070	13,810,031	100,122,101	99.6906%	67,206,534	32,915,567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宁泊成套公司的股东为邢敦江、赵风梅，邢敦江和赵风梅为夫妻关系，邢敦江、赵风梅和邢洪铭为亲子关系，除此之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颁布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简称“新租赁准则”）。上述会计政策对本公司的财务报表不存在影响。

3.2 因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公司于 2021 年 9 月成立全资子公司宁泊环保工程技术沧州有限公司并纳入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事项由 2022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补充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补充审议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1）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八、（四）、3、关联方资金拆借”所述，报告期内宁泊环保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邢敦江、赵风梅、实际控制人之子邢洪铭、邢立驰、母公司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和董事赵新华存在频繁的资金拆借。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说明

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系因公司频繁接受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邢敦江，实际控制人赵风梅（邢敦江之妻），实际控制人之子、股东邢洪铭，实际控制人之子邢立驰的无偿借款，公司习惯合并计算，加上频繁归还借款，在此过程中由于财务人员的疏忽，导致归还金额超过无偿借款的金额。财务人员自

2021年10月意识到该问题后，后续归还金额规范在无偿借款金额以内。

公司与母公司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的资金往来均为票据背书往来，且未形成资金占用。

董事赵新华于2021年对公司进行无偿的财务资助，故公司拆出资金归还借款。

上述行为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针对审计报告所强调的事项，公司将采取积极的措施，具体如下：

①邀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业人员对公司高管进行相关政策培训；

②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邢敦江，实际控制人赵风梅（邢敦江之妻），实际控制人之子、股东邢洪铭，实际控制人之子邢立驰、母公司泊头市宁泊环保设备成套有限责任公司以及董事王新华签署《不占用河北宁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承诺函》并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公告；

③责成财务总监宁建严格遵守公司财务制度，并由公司董事会监督执行。

（3）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董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董事会正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审计报告中所强调事项对公司的影响，规范审计报告中强调事项行为。